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张桂玉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质押情况

2018年1月30日,叶继跃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3,86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三门支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01月30日,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0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1月30日,张桂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3,14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建行三门支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18年01月30日,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0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因公司已经实施了“每10股转增4股”的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17,441,533股增加至304,418,146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

2019年8月26日,叶继跃先生将其质押给建行三门支行的13,860,000股(转增后为19,404,000股)提前解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质押手续;本次解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7%。

2019年8月26日,张桂玉女士将其质押给建行三门支行的3,140,000股(转增后为4,396,000股)提前解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质押手续;本次解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二、质押情况

2019年8月26日,叶继跃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7,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建行三门支行,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58%,质押登记日期为2019年8月26日,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6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叶继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13,075,103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4%;本次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6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37%,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7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股份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张桂玉女士合计质押公司股份81,1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19%,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叶继跃先生个人资金需要。叶继跃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个人薪资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暂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叶继跃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5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5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和细节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于原计划时间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有关上述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年”)持有的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股权。标的资产实际控股股东为贵州百年,其中吴克枚持有贵州百年100%的股权,系贵州百年实际控制人。吴克枚为公司的无关联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与德昌祥签订意向协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工作基本结束,公司与相关方正就重组方案及具体交易细节进行深入商讨论证,有待形成正式收购协议。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按程序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2019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15:00 至2019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0日

(三)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刘贵华先生

(六)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294,379,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294,167,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00%;网络投票股东为2人,代表股份数为21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4,379,2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13,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束晓俊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266,405,7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045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15名,代表股份38,674,1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0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28,034,2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869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4名,代表股份38,371,5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753%。

4、公司董事、监事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杜克荣因健康原因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及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光缆采购销售基本合同〉的议案》(关联方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5,719,458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2%)
177,3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8%)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38,496,842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6%;
177,3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4%;
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宋方成律师、周菡清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二〇一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6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19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5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周二)下午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8月26日下午3:00—2019年8月27日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建平董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23,845,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68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17,090,8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3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754,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1,822,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5,068,1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754,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15%。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0审议《关于注册成立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3,845,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审议《关于注册成立内蒙古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0,060,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3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93,785,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632%。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鑫、王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4,950,0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53%)的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3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邦集团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4,950,006股,占公司总股本11.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3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其中以大宗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18,2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集中竞价交易拟减持所持股份不超过9,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恒邦集团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恒邦集团在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

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得低于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恒邦集团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计划减持股东恒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恒邦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关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服务机构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8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1、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50001)

2、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50002,C 类 750003)

3、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750005,C 类002035)

4、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50006,B 类 750007)

5、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4)

6、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1287,C类002036)

7、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316,C 类 001338)

8、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583)

9、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686, C类 001687)

10、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28,C 类 003029)

11、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 003026,C 类 003027)

12、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637,C 类 003638)

13、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49)

14、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93)

15、安信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0)

16、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678, C类007099)

17、安信中证复兴发展100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807,C类005808)

18、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965,C类005966)

19、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818,C类006819)

20、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839,C类006840)

21、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245,C类007246)

二、重要提示

1、自2019年8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申购)上述基金产品,代销机构有权开展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相应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2、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4-95346

网站:www.iztzq.com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8日

关于调整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3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量化精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A	安信量化沪深300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57	0039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9年8月29日,需要注意的是2019年8月2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9年8月2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前期发布公告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300万元。本基金的上述业务从2019年8月29日起限制金额由300万元调整为20万元,调整的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 2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2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2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银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平银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

2、“平银转债”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

3、“平银转债”赎回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9月26日

5、“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9月19日

6、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平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7、“平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平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9月18日收市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5号)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1月21日公开发行了2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平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2019年2月18日,“平银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7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平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7元/股。2019年6月26日,本行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平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63元/股,详见本行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股票自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0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平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平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平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1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241/365=0.1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元/张

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0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对于持有“平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3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平银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本行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8月21日至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平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9月19日为“平银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平银转债”。自2019年9月19日起,“平银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平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9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平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平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平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平银转债”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平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平银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9月19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49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2635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3%)的毕文娟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876%)。

持有公司股份1231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毕松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575%)。

持有公司股份9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的董事、副总经理谭在英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60%)。

持有公司股份1663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7%)的副总经理杨丙刚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153%)。

持有公司股份1041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5%)的副总经理邱建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65%)。

持有公司股份703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7%)的副总经理毕耜新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93%)。

持有公司股份5382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的监事毕于壮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8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分别收到持股5%上股东毕文娟女士及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毕松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谭在英女士、副总经理杨丙刚先生、副总经理邱建军先生、副总经理毕耜新先生及监事毕于壮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毕文娟	持股5%以上股东	12635248.00	6.63
2	毕松羚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231722.00	0.65
3	谭在英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0.00	0.50
4	杨丙刚	副总经理	1663114.00	0.87